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路忠和李玉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会利	第一大股东	1,140,000	2016年5月2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	3.91%	1.12%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新	一致行动人	1,160,000	2015年9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7%	3.98%	1.14%	个人资金需求
柯立泉	一致行动人	340,000	2016年6月1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5%	1.17%	0.34%	个人资金需求
张国良	一致行动人	180,000	2016年6月1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62%	0.18%	个人资金需求

侯光澜	一致行动人	210,000	2016年7月20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5%	0.72%	0.21%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6年8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0%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路忠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6年8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2%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430,000					11.77%	3.38%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23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15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陈会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3,4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1.77%，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